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廖翠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廖翠猛先生的《减持计划书》，廖翠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3,45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1.87%，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10月2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6%。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廖翠猛
- 2、持股情况：截至2018年4月4日，廖翠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5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1.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主要用于缴纳所获公司股份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尾款。
- 2、股份来源：廖翠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3,455,336股，其中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22,894,200股。
-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廖翠猛先生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占公司总股本 0.16%。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廖翠猛先生相关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廖翠猛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隆平高科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情况：廖翠猛先生所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解除限售，所持股份因高管身份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锁定 25%。截至本公告日，廖翠猛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廖翠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翠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廖翠猛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廖翠猛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廖翠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